

作廢，並請退還原發給的圖書館，以免重複。

各館原有的閱覽証發放工作，仍舊繼續。

4. 通用借閱証持有者的權利：

(1) 通用借閱証持有者，在閱覽書刊時，與各專室讀者享有同樣權利。

(2) 通用借閱証持有者可以憑証向有關圖書館借出各該圖書館准許外借的書刊；每次三種；借期二周，可續一期。

(3) 通用借閱証持有者，可以取到中心圖書館所編印的與本人研究有關的各種書刊目錄。

(4) 通用借閱証持有者，可以向中心圖書館核心館之一，推薦採購有關本人研究中所需的書刊。這種推薦應受到有關館鄭重的考慮。考慮的結果以及圖書到館或不可能補充到的原因，均應答覆。

(5) 通用借閱証持有者所借圖書：

甲、如不是中心圖書館核心館所有者，可通過中心圖書館核心館之一，利用館際互借辦法，向有關的圖書館（市內、外）代為借閱。

乙、如為中心圖書館高等學校圖書館所藏有者，可以由讀者本人利用本單位的“單位借閱証”直接到有關館借閱。

二、第三條第二項有關“單位借閱証”問題的補充意見：

1. 估計本市研究、生產及教學（專科以上的）需要而要使用“單位借閱証”的單位約有 400 個。由

科技圖書館印刷此項“單位借閱証”。

2. 中心圖書館委員會對以上 400 個單位，每個單位發函件一封，報導中心圖書館成立，“單位借閱証”領用辦法，以及希望他們單位指定負責人（負責保管証者），親自來中心圖書館委員會工作組申請和辦理領取借閱証。

3. “單位借閱証”持有者的權利及注意事項：

(1) 閱覽：持有“單位借閱証”的單位中的主要科學研究工作人員，為研究工作需要，且公共圖書館也查不到的圖書，可憑証到有關高等學校圖書館閱覽書刊，每次一人，與本人的工作証同時使用，始能有效。

(2) 外借：每一“單位借閱証”，每一次可向高等學校圖書館借閱與本單位科學研究和生產或教學任務有關的，又為有關高等學校圖書館所准許外借的書刊五種，期限一個月，不續期，上次借書未還者，不得續借。

(3) 單位借閱証持有者一般應在各高等學校圖書館對外開放時間和借閱時間借閱書刊。特殊需要，須事先聯系，取得同意，然後借閱。

(4) 單位借閱証持有者，出入院（校）門，是否需要登記，須遵照該校校章辦理。

(5) 各單位與各成員館之間原有館際互借關系者，在領有“單位借閱証”之後，是否仍繼續原關系，由本單位與有關成員館協商解決。

北京圖書館整理積存圖書情況簡報

北京圖書館，在解放後接受了大批書籍。這些書除了來自北京之外，還有有從南京、上海、重慶、昆明等地運回的。

圖書來源也不同，有的是過去的收藏家，覺悟提高，把書籍捐獻出來，有的是機關團體轉贈來的，有的是由上級撥交來的。

由於圖書大量的增加，除了善本書隨到隨整理外，其餘的書籍一時來不及整理，成為館里存在的嚴重問題之一。

自從 1955 年起，上級和館領導對於積存書的整理特別重視，列為館里的一件重點工作。

到 1957 年底止，已經整理好和初步整理出來的有一百七十三萬八千冊，內計：

中文平裝書 178,000 冊

中文綫裝書 640,000 冊

中文期刊 300,000 冊

日文書刊 320,000 冊

西文期刊 300,000 冊

在整理出來的這些書里面，中文²³裝書有很大的一部分是抗戰期間出版的，正是北京圖書館所欠缺的部分，因此大大充實了館藏。在過去館里有許多是單本書，根據規定，單本書一般不作館際互借，由於這次的補充，在館際互借上減少許多不能出借的情況。現在這部分書已經寫了兩套卡片，雖然還沒有正式公開給讀者，但持有機關團體介紹信，提出書名，也可以供應。

整理出來的中文綫裝書部分，根據初步統計，為館里所缺的品種，以及館里所未具的版本，約近

萬種，僅地方志一項，便有551種之多。其中並有朝鮮刻本及日本刻本。這部分書，有的已經有油印卡片，有的還未來得及油印，僅抄了一套，現在正在排列目錄，不久就可以公開給讀者。關於方志部分，已經印為“北京圖書館方志目錄三編”。

中文期刊部分，已經寫成了一套卡片，陳列在資料室，可供閱覽。這些期刊，有一大部分是國民黨反動派時代的各黨政機關的出版物，許多單位經常利用這些舊期刊查找資料編制索引等。現在除一面用臨時編制的卡片供閱覽外，一面在作正規的分類編目工作，以期與館中原已收藏的期刊合併。

日文書部分，已經有十一萬冊編好了一套書名卡片目錄。這個目錄也陳列在資料室，可供借閱。

另外的二十一萬冊，其中有不少是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時期的調查報告，這些書現已寫好卡片，正在編排成書名卡片目錄。

西文期刊部分，現已按字頭排列，按卷期排好，有一部分（A—R）已經編成草片目錄，計6,739種，178,464冊，復本19,828冊，尚有（S—Z）約一千種四萬冊，預計在本年四月間，可全部告成。（編者按：現已全部完成）

以上是近兩年來整理積存書的簡單情況。除了上面所提到的之外，還有西文書、聯合國出版品、機關出版品、中外文報紙等，都迫切需要整理，預計在短時期內，即將繼續加緊整理，以供借閱。

建議統一全國館際互借辦法

林 金 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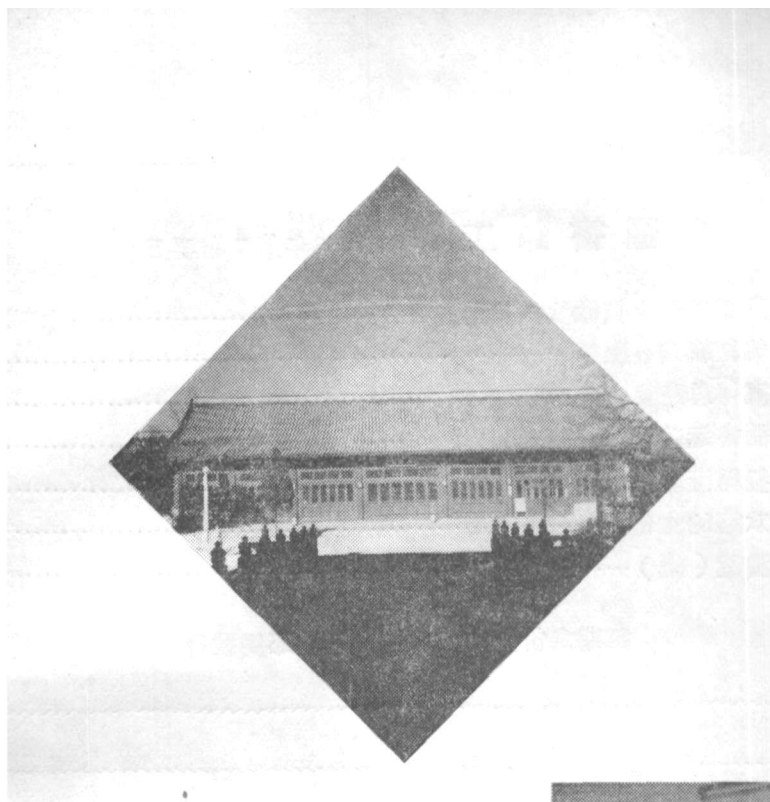
科學研究工作所需要參考的書籍往往在本地各個圖書館都借不到，但通過館際互借可以從各友館借到。另外有些俄文書籍在全國各地都借不到，但通過國際館際互借可以從蘇聯幾個大型圖書館借到。這就是館際互借為科學研究服務和使圖書發揮作用的重大意義。

幾年來，尤其是在前年黨中央提出向科學進軍的號召以後，全國各地圖書館為充分供應科學研究工作所需要的圖書資料，都大力開展了館際互借工作。兩年多以來在這一工作上已取得了相當大的成績。但是，由於各個圖書館的館際互借辦法不一致，給互借工作帶來了各種各樣的困難和麻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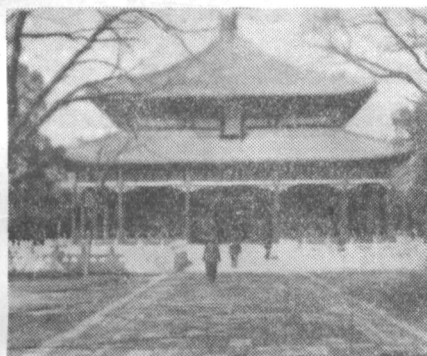
例如：福建省圖書館館際互借辦法第四、五條中規定“所借圖書遺失……按該書市價一倍至十倍賠款”，“郵寄書刊之包裝費和郵費，由寄方負擔，但一次超過五元者，均由借方負責”。四川省圖書館館際互借辦法第六、七條中規定“借出圖書遺失……按該書市價一倍至二十倍賠款”，“圖書郵費，寄出時由本館負擔，歸還時由借方負擔”。湖北省圖書館館際互借辦法中規定“圖書遺失，則按該書市價三倍賠款”。而山東省圖書館館際互借辦法又有特

殊的規定：“所借圖書過期者，每日按該書總價百分之二收補償金。”總之，各個圖書館館際互借辦法或多或少有些不同，這樣，在建立互借關係中所遇到的困難就可以用下面兩個例子來說明：①在福建省圖書館與四川省圖書館互借圖書時，如福建省圖書館所借的書遺失了，則按該書市價一倍至二十倍賠償，而四川省圖書館所借的書如遺失了，則可按該書市價一倍至十倍賠償；四川省圖書館向福建省圖書館所借書的郵寄費如超過五元則由四川省圖書館負擔，而福建省圖書館向四川省圖書館所借書的郵費如超過五元則由雙方負擔。②在四川省圖書館與湖北省圖書館互借圖書時，如四川省圖書館所借的書遺失了，按該書的市價三倍賠償即可，而湖北省圖書館所借的書如遺失了，則須按該書市價的一倍至二十倍賠償。從這兩個例子來看，館際互借辦法的不同規定是極不合理的，同時也給互借工作帶來了許多困難和許多不方便的地方。

為了更順利地開展館際互借工作，以便更好地為科學研究服務，我建議有關部門好好研究一下，從速把全國統一的館際互借辦法制訂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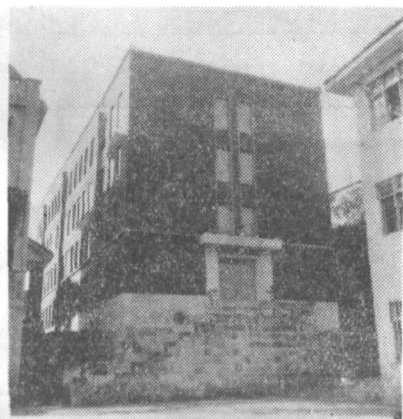
↑ 首都圖書館大閱覽室
(原為國子監彝倫堂)



首都圖書館展覽廳
(原為國子監辟雍)



首都圖書館大閱覽室



重慶市圖書館新修書庫



重慶市圖書館新修書庫二樓
(後面欄檻處為吊書洞)